

理由陳述

修改第 21/88/M 號法律《法律和法院的運用》

(法案)

第 21/88/M 號法律《法律和法院的運用》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年。為更好地落實和貫徹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關於訴諸法律和法院的規定，有必要對上述法律引入個別修改，以闡明有關規範中的一個重要內容：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。

因此，透過於第 21/88/M 號法律第一章(總則)內新增一條規定，充實多項與法律和法院的運用有關的內容，特別是確立所有人均有權在任何程序中，即使以證人、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幫助的一般原則。事實上，在訴訟代理的範疇中，有必要重申所有人均有權由律師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，包括司法當局及刑事調查當局，而不論其相對於這些當局的地位為何。